新财农〔2021〕18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

通 知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玉〔2021〕10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万元（具体预算单位、金额、科目名称、预算项目详见附表）。收文后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．资金下达明细表

1.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1

资金下达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算单位**  **（县区）** | **功能科目** | **政府经济科目** | **项目分类** | **预算项目** | **指标用途摘要** | **指标来源** | **下达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580001.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| 2130599.农林水支出/扶贫/其他扶贫支出 | 50201.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/办公经费 | 32.特定目标类/民生类 | 平掌乡2021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 |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| 214.上级补助/年初安排/专项转移支付 | 200,000.00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200,000.00 |  |

附件2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平掌乡2021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 | | | | 资金安排（万元） | | 20 |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为了更好的帮扶扎实、成效明显、群众满意，督促乡镇及时支付新平县2021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。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绩效指标 | |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度量单位 | 指标类型 |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| 说明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人数 | = | 10 | 人 | 定量指标 | 平掌乡十个贫困村（社区） | 平掌乡十个贫困村（社区），每个村一位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，共十人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及时支付率 | = | 100 | % | 定量指标 | 平掌乡2021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实施方案 | 工作经费由驻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所在村（社区）统一报账，乡扶贫办及财政所负责监督。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节约率 | <= | 5 | % | 定量指标 | 玉组通〔2018〕33 号关于印发《玉溪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工作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、总额控制、超支不补、结余留用的方式。 |
| 成本指标 | 平掌乡每个贫困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经费 | = | 2 | 万元 | 定量指标 | 新平县驻村工作队名册 | 平掌乡每个贫困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2万元，全乡共20万元。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平掌乡贫困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办公条件得到改善 | = | 改善 |  | 定性指标 | 玉组通〔2018〕33 号关于印发《玉溪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、平掌乡2021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实施方案 | 平掌乡贫困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办公条件得到改善 |
| 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所在贫困村（社区）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| = | 提升 |  | 定性指标 | 同上 | 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所在贫困村（社区）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满意度 | > | 90 | % | 定量指标 | 玉组通〔2018〕33 号关于印发《玉溪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平掌乡驻村工作的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人数为10人。 |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